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 S49号

罪犯林剑清。

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闽0302刑初3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剑清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责令共同退出赃款8393元，分别退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(2019)闽03刑终1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（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6日止）。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刑罚执行，于2019年12月23日调入福建省福州监狱刑罚执行。2022年5月17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1刑更166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5月20日送达减刑裁定书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至2024年9月26日止）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剑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1735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4.5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512分，合计获得2721.5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 表扬4次, 即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责令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8393元。已全部执行（ 详见上次减刑裁定书）。

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考核期延长二个月，提请减刑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剑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剑清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